

胡又文：做一颗守望朝阳的“启明星”



2023年12月，胡又文给法治副班长颁发证书。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曦

“未成年人检察是一项有爱心、有情怀的工作。我们的终极追求不是办理多少案件，而是挽救、保护更多的孩子。我们愿如一颗默默守望初升朝阳的‘启明星’，当好未成年人成长的法治领路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检察院“大堰河”未检工作室负责人胡又文如是说。

胡又文2011年进入金东区检察院，从检十余年来，曾获评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2019—2023年度浙江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称号，其负责的“大堰河”未检工作室被授予第四批“浙江省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称号。

以精准矫治照亮“散打少年”的前路

“未成年人的成长是一个经历不断试错与修正，最终达到心理和生理成熟的社会化过程。”胡又文认为，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有利于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处理方式，是未成年人司法最核心的部分。

小许(化名)是一名初中生，因误入歧途参与一起团伙犯罪案。“对小许的第一印象是沉默寡言，这样的孩子往往内心较为封闭、孤独。”在对小许开展社会调查的过程中，胡又文发现小许的母亲对孩子要求极其严厉，被激起逆反心理的小许开始结交不良朋友，逐渐走上犯罪道路。这也是很多涉案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真实缩影。

为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精准帮教，2020年以来，胡又文推动金东区检察院与该区团委、妇联、民政部门及专业社工组织共同启动“启明星”未成年人观护帮教计划，尽力减少司法程序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引导涉案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实现矫治与成长。数百名涉罪未成年人成为该计划的受益人。

依托“启明星”计划，胡又文根据小许的涉案性质、主观认识、行为特点等个性化问题，针对性设置精准帮教任务。在8个月的帮教过程中，小许逐渐向检察院袒露心声。同时，胡又文要求小许的母亲同步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改变其家庭教育理念。

“检察官，我以前是真不知道该怎么教育孩子怎么好了，原来当妈妈也要上课，也要学习。”在专业老师循序渐进的指导下，小许与母亲之间的关系得到了极大缓和与改善。小许从原先的不理解母亲变得懂得体谅母亲，母亲也实现了从原来的严肃责骂到温情表达的巨大转变。

“胡检察官，我在武术散打比赛中拿了第一名！”今年1月20日，胡又文的电话铃声响起，电话那头的少年激动又开心。经过全面精准矫治，小许重新找到生活方向，在刻苦训练下取得好成绩。目前小许已经顺利通过帮教。

“事实孤儿”有了一个温暖的家

2020年3月，胡又文第一次在派出所见到小欢(化名)，小欢害怕、无助的眼神让胡又文心痛不已。一起刑事案件使小欢成了“事实孤儿”，胡又文组织专家团队第一时间对小欢进行心理干预和创伤修复。在专业老师的心理辅导下，小欢渐渐走出了阴影。可是谁来担任小欢的监护人，如何保证小欢健康成长，又成了胡又文的心头大事。

监护制度关系着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小欢的爷爷性格偏激，常无故打骂，奶奶行动不便，姐姐刚成年，谁来监护最有利于小欢的健康成长，需要充分论证。胡又文带领“大堰河”未检工作室成员、联合公益律师团队，对小欢的亲属、村镇干部等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走访、谈话，最终认为让已有稳定收入的姐姐担任小欢监护人最为合适。

同年6月，小欢的姐姐在公益律师帮助下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金东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快速受理、审判，采纳支持起诉意见，变更监护人为小欢的姐姐。

与此同时，胡又文与未检团队第一时间对小欢开展心理干预、创伤修复和司法救助等多元化帮扶，该院牵头妇联、扶贫办、民政局、教育局、镇政府等多个单位，为小欢落实了低保救助。他在学校的各项费用也得到减免。

2020年7月，在胡又文的推动下，金东区检察院会同该区妇联制定《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实施意见》。2021年4月，该院又牵头出台《关于建立因案致困、因案返贫未成年人

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让更多受伤的困境儿童重沐阳光、健康成长。

“小欢今年获得了‘三好学生’称号，我们现在过得很好。”就在前不久，胡又文收到了小欢姐姐的来信，随信一起寄来的还有小欢画的画，胡又文把它贴在了自己的办公室里。“生活里偶尔遇到挫折，这带给我们痛苦，也带给我们磨砺，希望你们能坚强乐观地生活！”胡又文在回信里鼓励道。

播下一颗颗法治信仰的种子

“今天我明白了很多道理，要团结同学、相信他人，不能在学校欺负弱小的同学，不给同学起侮辱性的外号……”

“我当上了法治副班长，很自豪、骄傲，今天我开心极了，我也会将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传播出去，让更多人知道。”

每次看到这些便笺留言，胡又文都会感受到从事未检工作的意义与使命感。这些便笺留言都是法治副班长上完法治课后写的。法治副班长是“大堰河”未检工作室在学生中选聘的，他们负责协助所在学校和老师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等活动，做好同学意见的“传声筒”、同学间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平安校园建设的“小助手”。

治已病，更要治未病。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扩大法治教育辐射面，都是预防未成年人涉案非常重要的手段。胡又文坚持法治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统筹建立集法治教育、帮教矫治、心理疏导、“一站式”救助、家庭教育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未检区，在金东区第二实验小学建成全市最大的校内“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互动体验式教育提升法治教育品质与发展的可持续性，围绕家庭教育、青春自护等主题开发网络课程3项，累计播放上万余次。

此外，胡又文特别关注打通法治教育的薄弱环节，邀请30余批次民工子弟学校等法治教育薄弱学校的学生，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体验学习，通过模拟法庭、法治宣传等活动形式，增强青少年对法律的认知与理解。

“愿以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个未成年人的美好未来，让每一个稚嫩的生命在法律阳光下茁壮成长，绽放出最美的青春之花。”胡又文说道。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坤物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08号。阜阳市坤物物流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依法解除被告所有的皖K93877车辆与被告之间2019年8月10日签订的机动车辆租赁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代为支付的款项13400元，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1200元，合计146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代伟：本院受理原告魏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22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伟：本院受理原告太和县泰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62号。李性平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抚养费12000元及逾期利息12000元(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3月12日，共计2.3355%×12000=852)，以及自2023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62号。李性平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抚养费12000元及逾期利息12000元(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3月12日，共计2.3355%×12000=852)，以及自2023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乔金妹、刘新、王杰：本院受理原告乔金妹、刘新、王杰诉你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62号。李性平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抚养费12000元及逾期利息12000元(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3月12日，共计2.3355%×12000=852)，以及自2023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62号。李性平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抚养费12000元及逾期利息12000元(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3月12日，共计2.3355%×12000=852)，以及自2023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62号。李性平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抚养费12000元及逾期利息12000元(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3月12日，共计2.3355%×12000=852)，以及自2023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华东：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62号。李性平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抚养费12000元及逾期利息12000元(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3月12日，共计2.3355%×12000=852)，以及自2023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母子俩都露出久违的笑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多元支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于森)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工作人员，对小倩和小阳母子俩(均为化名)进行了一次特别的家访。小倩热情地向他们讲述自己与儿子的近况……

2019年5月，作为单亲妈妈的小倩与小阳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刘某某多次无故虐待继子小阳。2023年5月，刘某某再次殴打小阳，造成其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经鉴定，小阳为轻微伤。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妇联发现该情况，立即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并帮助小阳报警，公安机关以刘某某涉嫌虐待罪立案侦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检察官了解情况后，确认该案系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的自诉转公诉案件，以此明确公安机关的侦查责任。

在一站式办案中心，检察官协助

公安干警安抚小阳及小倩的情绪，让小阳积极配合伤情检查、陈述事实。经引导侦查，公安干警收集了刘某某虐待情节恶劣的证据，且发现刘某某实施家暴的频次在增加，家暴后果明显严重。

针对小阳的危险处境，检察官引入多方力量，形成保护合力。一方面，检察官委托心理性心理专家开展一体化家庭测评，结果显示小阳因遭受长期虐待而在人际交往与言语表达方面发育迟滞；刘某某思维僵化，暴力倾向严重，难以通过专业矫正改变；小倩缺乏保护能力和矛盾化解能力，夫妻感情破裂。另一方面，检察官邀请妇联、团委、教育等部门女性代表和家庭教育专家参与“办案全流程听证”。

2023年6月30日，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刘某某。案件办理期间，刘某某悔过态度较好，母子俩选择了谅解。2023年9月19日，该院以虐待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建议法院对刘某某适用缓刑并在刘某某籍地对其适用禁止令，禁止刘某某接触母子俩。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缓刑和

禁止令的适用，既有利于化解矛盾，也能确保母子俩安稳生活。”办案检察官说。

在办案过程中，女听证员们多次与小倩谈心，帮助其下定决心解决问题。小倩向法院提出离婚，考虑到熟悉的家庭环境便于安置孩子的心理，该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小倩提出离婚精神损害赔偿；将刘某某获得的分割财产折抵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款，以此保全房产。经法院主持及区妇联协助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离婚，房产及所附共同财产归方所有。

检察官还进一步帮助母子俩疗愈身心，联合妇联等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心理专家、大学生志愿者开展上门疏导，使其重拾生活信心。今年元旦前，检察官邀请母子俩参加沙龙活动。活动现场，母子俩都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据悉，该院将依托区“党建创新项目”延伸合作触角，联合基层党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强化强制报告基层主体责任，用法治光芒照亮所有“隐秘的角落”。

小燕收到司法救助金 江苏淮安清江浦：“托管+分期发放”确保救助金用到孩子身上

本报讯(记者曾莹 通讯员张浩 石艳)春来万事焕新生。11岁的小燕(化名)也迎来了自己崭新的开始。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淮安市清江浦区委政法委、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太山村村委会共同努力下，小燕的第一笔司法救助金汇入了其监护人李奶奶的账户中。

2022年5月9日，犯罪嫌疑人蔡某驾驶电动三轮车逆向行驶，撞倒了李奶奶的儿子刘某，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8月，案件被移送至清江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不久，刘某的女儿小燕需要救助的线索被移送至该院控申检察部门。

该院控申检察部门立即展开调查。承办检察官前往小燕所居住的马头镇太山村了解情况，得知小燕刚出生其母亲就离家出走了，父亲刘某常年在外地打工，小燕一直和李奶奶一起生活。李奶奶的身体不是太好，刘某去世后，小燕只能跟着李奶奶搬去大伯家生活，而大伯并没有稳定收入。

案发后，蔡某尽力赔偿，但所赔金额并未达到死亡赔偿标准。小燕从小就失去母亲，现在又失去了父亲，同时失去亲情和经济来源的地，以后生活该怎么办?学业能否继续?

小燕的遭遇牵动着检察官的心。经审查，检察官认为小燕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清江浦区委政法委同意给予小燕司法救助金，但如何确保这

笔钱用在小燕的学习和基本生活上?就此，检察机关多次与马头镇太山村村委会协商讨论，并向李奶奶和小燕的大伯释法说理。2023年11月，清江浦区检察院与马头镇太山村村委会签订协议，检察院委托村村委会代管救助金，村委会每月定期发放部分救助金到小燕的监护人李奶奶的账户中，分33期发放完毕。同时，检察机关定期对救助金的发放使用情况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纠正意见；若发现救助金被滥用，将予以追回。李奶奶也自愿签订了救助金使用承诺书。

“案子结了，司法救助也不是终点，我们将持续关注小燕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变化，帮助小燕健康成长。”承办检察官说。

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黑龙江省甘南县检察院会同该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设立了“青英未成年人法治工作站”。工作站吸纳75名公安干警、检察院和法院的法治副校长，4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9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和36名志愿者，专业化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训诫帮教、法治教育等工作。图为工作站志愿者在和留守儿童分享成长故事。



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黑龙江省甘南县检察院会同该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设立了“青英未成年人法治工作站”。工作站吸纳75名公安干警、检察院和法院的法治副校长，4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9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和36名志愿者，专业化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训诫帮教、法治教育等工作。图为工作站志愿者在和留守儿童分享成长故事。

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黑龙江省甘南县检察院会同该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设立了“青英未成年人法治工作站”。工作站吸纳75名公安干警、检察院和法院的法治副校长，4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9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和36名志愿者，专业化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训诫帮教、法治教育等工作。图为工作站志愿者在和留守儿童分享成长故事。

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黑龙江省甘南县检察院会同该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设立了“青英未成年人法治工作站”。工作站吸纳75名公安干警、检察院和法院的法治副校长，41名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9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和36名志愿者，专业化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训诫帮教、法治教育等工作。图为工作站志愿者在和留守儿童分享成长故事。

阜阳市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损费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阜阳市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阜阳市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损费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阜阳市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阜阳市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损费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阜阳市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魏爱华：本院受理原告魏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魏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魏爱华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魏爱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成长的故事 聊一聊